|  |  |
| --- | --- |
| logo小 | **108年度全國登山車(越野)錦標賽** |
|  | **競賽規程** |

1. 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22606號函辦理。
2. 宗旨：
   1. 提倡登山車運動風氣，促進全民體育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運動水準。
   2. 108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檢測依據。
   3. 向下扎根，培育越野賽種子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
6. 比賽日期**：民國108年10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。**
7.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虎頭山停機坪。
8. 報名資格：
9. 菁英賽：**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108年註冊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會【108年度註冊證】，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**
10. 分齡組：**凡喜愛登山車運動、身體健康、自我評估能力可以參與賽事者。**
11. **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項目、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的權利**。
12. 年齡及分組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質 | 項目 | 組別 | 年 齡 |
| 菁英賽 | 越野賽 | 男子菁英組 |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23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85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 |
| 女子菁英組 |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23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85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 |
| 男子U23組 |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9~22歲，民國86~89年出生者 |
| 女子U23組 |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9~22歲，民國86~89年出生者 |
| 男子青年組 |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7~18歲，民國90~91年出生者 |
| 女子青年組 |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7~18歲，民國90~91年出生者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質 | 組別 | 年 齡 |
| 分齡組 | 女子13歲組 | 13~15歲，民國93~95年出生者。 |
| 女子16歲組 | 16~19歲，民國89~92年出生者。 |
| 女子20歲組 | 20~29歲，民國79~88年出生者。 |
| 女子30歲組 | 30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78年以前出生者。 |
| 男子13歲組 | 13~15歲，民國93~95年出生者。 |
| 男子16歲組 | 16~19歲，民國89~92年出生者。 |
| 男子20歲組 | 20~29歲，民國79~88年出生者。 |
| 男子30歲組 | 30~39歲，民國69~78年出生者。 |
| 男子40歲組 | 40~49歲，民國59~68年出生者。 |
| 男子50歲組 | 50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58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 |

1. 比賽項目：

(一)菁英賽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/ 組別 | 男子菁英組 | 女子菁英組 | 男子U23組 | 女子U23組 | 男子青年組 | 女子青年組 |
| 越野賽(暫定) 比賽距離(時間) | 1:15~1:30 | 1:15~1:30 | 1:15~1:30 | 1:15~1:30 | 1:00~1:15 | 1:00~1:15 |

1. 分齡組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/ 組別 | 女子13歲組 | 女子16歲組 | 女子20歲組 | 女子30歲組 |  |  |
| 越野賽(暫定)  比賽距離(時間) | 30~45分 | 30~45分 | 30~45分 | 30~45分 |  |  |
| 項目 / 組別 | 男子13歲組 | 男子16歲組 | 男子20歲組 | 男子30歲組 | 男子40歲組 | 男子50歲組 |
| 越野賽(暫定)  比賽距離(時間) | 30~45分 | 30~45分 | 30~45分 | 30~45分 | 30~45分 | 30~45分 |

1. 報名方式：
   * 1. 報名費：未持有108年UCI參賽證者**新台幣500元**，持有UCI參賽證者繳交新台幣400元及附上【108年UCI參賽證影本】。
     2. 報名費繳交方式:
   1. **報名採伊貝特網路報名方式( 報名網址:** [**https://bao-ming.com/eb/www/activity\_content.php?activitysn=3943**](https://bao-ming.com/eb/www/activity_content.php?activitysn=3943) **)，報名完成後列印【報名清單】簽章連同【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】，另持有本會「108年度UCI證者」，需附上UCI證正反面影印本，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**
   2. **逾期、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**；大會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。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賽，欲申請退費者，將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的餘款，請審慎思考後報名。賽會(領隊會議)前3天(108年10月22日)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受理退費。
      1. **報名地點：81165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(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陳玉珠小姐收)，電話：(07)355-6978（電話報名恕不受理）。**
      2. **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20日（五）止。**
      3. 報到、證件檢查、領隊會議及說明會：參賽者必須在領隊會議當天領取號碼布並完成確認手續，否則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2. **菁英賽/分齡組：**108年10月25日（五），下午3:00~5:00，至櫻珍大飯店 1F 餐廳:(330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154號)。
   * 1.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（UCI）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自行辦理保險(需含醫療、意外等種類)，大會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參賽工作人員及選手之旅平險。
3.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總會（U.C.I）最新自由車規則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規則。
4. 獎勵辦法：
   1. 菁英賽及分齡組：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；四、五、六名發給獎狀。
   2. 團體總錦標：設有菁英賽與分齡組兩組團體總錦標，錄取總優勝前三名頒發總錦標。
   3. 錦標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   4. 菁英賽的組別將依據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規則給予積分。
5. 器材服裝：
   1. 競賽器材需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UCI的安全規定。
   2. 車輛後輪須固定，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；其外胎不能低於26×1.5英吋（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）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   3. 越野賽選手必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須戴安全膠盔（不得使用皮條帽）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6. 申訴：程序─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30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試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，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7. **頒獎典禮：**
   1. **菁英賽：頒發優勝前三名，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取消名次及成績，名次不予遞補。**
   2. **分齡組：頒發優勝前六名，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取消名次及成績，名次不予遞補。**
8. **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**
9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